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用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的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

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的债务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并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方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方的基本财务状况；
- (四) 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通过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五) 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六) 担保期限届满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一条 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者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当债务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